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2 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不存在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情

况。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04	中晟光电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汇业律师事务所叶文龙、张奇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5）。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020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六) 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七)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

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15,328,928.22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592,350.40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143,796,832.05 元，公司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17,921,435.66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占实收股本总额 184,693,331.00 元的 117.99%，已超过三分之一。

(十一)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166,245.97 元，其中发出商品计提人民币 5,726,073.21 元，库存商品 481,073.71 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1,040,900.95 元。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制度由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转公司的统一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原《关联交易制度》已不适应新的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此，提议修改《关联交易制度》。

(十三)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13,199,997.20，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4,520,898.36 元，其中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50,000.0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上述情况发生时未能判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现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

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伟雄

地址：上海市华佗路168号3幢B区

电话：021-50569800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